

## 條款及細則

1. 推廣優惠適用於 2022 年 9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0 日，包括首尾兩日（「推廣期」），有關消費及換領獎賞均必須在推廣期內進行。
2. 優惠適用於持有合資格東亞銀行信用卡之客戶，東亞銀行公司卡除外（「持卡人」）。持卡人須於推廣期內以有效之東亞銀行信用卡於海港城置業有限公司（「海港城」）商戶（海港城・美術館、銀行及醫療服務商戶除外）作全數簽賬以享以下獎賞（「獎賞」或「優惠」）。個別商戶所接受之東亞銀行信用卡種類或有不同，詳情請向商戶查詢。

### 獎賞 1：東亞銀行信用卡特別獎賞（「特別獎賞」）

同日簽賬淨值 (最多可累積同一個持卡人於 3 間不同 消費商戶之合資格交易單據)	獎賞
HK\$3,000 或以上*	HK\$50 美食優惠券 (x1) + HK\$100 美食優惠券 (x1)
HK\$15,000 或以上*	額外 HK\$100 購物優惠券 (x2) + HK\$500 購物優惠券 (x1)
HK\$35,000 或以上*	額外 HK\$500 海港城禮品卡 (x1)

### 獎賞 2：Rewarding Every Day 基本獎賞（逢星期二及星期日雙倍購物優惠券）（「基本獎賞」）

同日簽賬淨值 (最多可累積同一個持卡人於 3 間不同 消費商戶之合資格交易單據)	獎賞
每滿 HK\$1,500* (上限 HK\$15,000)	HK\$50 美食優惠券 (x1) + HK\$100 美食優惠券 (x1) + HK\$100 購物優惠券 (x1)
每滿 HK\$5,000* (上限 HK\$30,000)	額外 HK\$500 購物優惠券 (x1)

\*每位 HARBOUR CITYZEN 會員於推廣期內最多可換領獎賞 1（HK\$500 海港城禮品卡除外）及獎賞 2 各五次。優惠券之使用條款及細則請參閱優惠券之背頁。如需同時換領獎賞 1 及 2，同一次換領之所有消費必須使用同一個會員之東亞銀行信用卡簽賬，任何商品之分拆簽賬及單據恕不接受。每位 HARBOUR CITYZEN 會員於推廣期內最多可憑有效電子通行証換領獎賞 1 之 HK\$500 海港城禮品卡一次。禮品卡可於海港城內的商戶作現金使用。

### 參考例子 1

於推廣期內之星期五，憑東亞銀行信用卡消費 HK\$35,000 之合資格交易：

東亞銀行信用卡特別獎賞	Rewarding Every Day 基本獎賞	總獎賞
HK\$50 美食優惠券 (x1) +	HK\$50 美食優惠券 (x10) +	高達 HK\$6,850

HK\$100 美食優惠券 (x1) + HK\$100 購物優惠券 (x2) + HK\$500 購物優惠券 (x1) + HK\$500 海港城禮品卡 (x1)	HK\$100 美食優惠券 (x10) + HK\$100 購物優惠券 (x10) + HK\$500 購物優惠券 (x6)	
------------------------------------------------------------------------------------------------------	----------------------------------------------------------------------------	--

## 參考例子 2

於推廣期內之**星期日**，憑東亞銀行信用卡消費 **HK\$35,000** 之合資格交易：

東亞銀行信用卡特別獎賞	Rewarding Every Day 基本獎賞	總獎賞
HK\$50 美食優惠券 (x1) + HK\$100 美食優惠券 (x1) + HK\$100 購物優惠券 (x2) + HK\$500 購物優惠券 (x1) + HK\$500 海港城禮品卡 (x1)	HK\$50 美食優惠券 (x10) + HK\$100 美食優惠券 (x10) + HK\$100 購物優惠券 (x20) + HK\$500 購物優惠券 (x12)	<b>高達 HK\$10,850</b>

- 持卡人必須預先登記成為 **HARBOUR CITYZEN** 會員（「會員」）才可換領獎賞。特別獎賞之 **HK\$500** 海港城禮品卡須另憑「我的銀包」內之有效電子通行証才可換領。每位持卡人只限登記成為會員一次，海港城有權要求持卡人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作核實用途。
- 特別獎賞及基本獎賞可以同時換領。每筆合資格交易及同日於同一商戶之簽賬（總金額）最多可換領獎賞一次。
- 如需同時換領特別獎賞及基本獎賞，同一次換領之所有消費單據及相關商品之全數金額必須使用同一個 **HARBOUR CITYZEN** 會員之東亞銀行信用卡簽賬，任何商品之分拆簽賬及單據恕不接受。
- 推廣期內可供換領之禮品卡數量有限（限量 **300** 張），先到先得，換完即止。持卡人可於海港城港威商場 2 樓近 **GW 2217-18** 號舖 **ACCA KAPPA** 或近 **GW 2602** 號舖 **Honbo**（「禮品換領處」）查詢禮品換領情況。
- 購物優惠券分為 **A** 款及 **B** 款，換領時不能選擇優惠券之款式。每款購物優惠券及每款面額之美食優惠券只適用於指定參與商戶。購物優惠券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7 日**，美食優惠券有效期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指定參與商戶名單及使用條款請參閱優惠券背面及二維碼或海港城網頁。
- 持卡人必須於禮品換領處即場登入會員網站並出示其本人簽賬之實體東亞銀行信用卡、相關之商戶機印單據正本（最多可累積同一個會員於 **3** 間不同商戶之合資格交易單據）及電子貨幣付款存根正本（以手機程式付款需即時登入並出示交易紀錄，截圖恕不接受）；方可換領獎賞。
- 持卡人必須於簽賬日起計 **8** 天內或 **2022 年 11 月 20 日** 或以前（以較早者為準）於下午 **12 時半至 9 時** 期間親身前往禮品換領處換領獎賞。恕不接受商戶員工及其他人士代為換領，工作人員有權要求持卡人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作核實之用。
- 換領禮品卡時，持卡人將獲發換領信（「換領信」）一封。持卡人於 **2022 年 11 月 30 日** 或以前憑簽賬之東亞銀行信用卡及換領信正本親身前往海港城海運大廈四階禮品卡銷售處換領 **HK\$500** 海港城禮品卡一張。禮品卡有效期為換領日起計 **12** 個月，使用禮品卡後之簽賬餘額須以東亞銀行信用卡繳付，詳情及條款請參閱換領信及禮品卡。
- 簽賬金額只計算實際簽賬金額（即只計算折扣後、使用現金券後之剩餘金額）。持卡人所持有之不同主卡及附屬卡之簽賬金額將獨立分開計算。
- 任何增值之單據及購買現金券/禮券/禮品卡之簽賬交易均不適用於此推廣活動。所有銀行費用、會籍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供金會、珠寶會及健身會籍）、醫療費用、保險及投資費用、電訊服務、繳費服務、停車場費用、汽車美容服務及餐廳食肆的婚宴與私人/商業宴會之單據恕不接受。

- 受。同時，任何貨品/療程/課程之分期付款簽賬，只將以第 1 個月之付款金額作計算參加此推廣之用。任何重印單據、單據之影印副本、分拆之單據或手寫單據不能用作換領獎賞之用。
13. 於 2022 年 9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0 日期間預訂之貨品，會員可於取貨當日起 8 天內換領獎賞（最後取貨及換領日期為 2022 年 11 月 20 日），並出示其本人簽賬之實體東亞銀行信用卡、相關之商戶機印訂金、餘款（如適用）及取貨單據正本及電子貨幣付款存根正本/手機程式登入交易紀錄。消費金額以貨品總值（訂金及餘款全數須以東亞銀行信用卡簽賬）計算，消費日子及獎賞換領以訂金付款日計算。
  14. 於 2022 年 9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0 日期間到餐廳用餐如需支付訂金，會員可於用餐當日起 8 天內換領獎賞（最後用餐及換領日期為 2022 年 11 月 20 日），並出示會員本人簽賬之實體東亞銀行信用卡、相關之餐廳機印單據（須列明連同訂金之簽賬總額）、訂金及用餐當日消費之電子貨幣付款存根正本/手機程式登入交易紀錄。消費總額以訂金及用餐當日之消費計算（全數須以東亞銀行信用卡簽賬），消費日子及獎賞換領以用餐當日計算。
  15. 所有已用作換領禮品的商戶機印單據正本及電子貨幣付款存根正本經確認後會被禮品換領處工作人員蓋印，以示已成功換領。所有已換領獎賞之消費單據不可於商戶要求退款；如必需退款，請先到禮品換領處退回所有已換領之獎賞。
  16. 海港城及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東亞銀行」）有權記錄合資格之東亞銀行信用卡卡主以簽賬之東亞銀行信用卡的首四位及尾四位數字，並複印消費單據及相關的電子消費單據作內部參考用途。有關資料將於活動結束後三個月內銷毀。
  17. 禮品一經換領，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取消、更改、轉售、退回、兌換現金或更換其他禮品，並不設找贖。東亞銀行及海港城保留收回或取消用作轉售用途的禮品之權利。
  18. 持卡人須參閱優惠券及禮品卡以了解其相關使用條款，一切以優惠券及禮品卡上詳列之細則為準。若有遺失或損毀，恕不補發。
  19. 持卡人如有任何舞弊或欺詐行為，東亞銀行及海港城將即時取消其換領資格及保留追究之權利，並保留因持卡人被取消換領資格而收回有關禮品之權利。
  20. 海港城將收集持卡人個人資料作是次推廣活動之用，而有關個人資料之使用受海港城之私隱政策所約束，詳情請向海港城查詢。持卡人向海港城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即代表完全明白所收集資料的用途並同意被收集有關資料。
  21. 優惠不可兌換現金、禮券/現金券或其他貨品/服務，亦不可與任何其他推廣優惠同時使用（海港城 VIC 推廣活動及泊車優惠除外）。
  22. 所有資料及圖片只供參考。
  23. 除持卡人、東亞銀行及海港城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益）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強制執行此等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此等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24. 東亞銀行不會對海港城及參與商戶的貨品、服務或資料之質素和供應作出任何陳述或保證，亦不會就海港城及參與商戶的貨品、服務或資料所引起或與其有關的事宜負上任何責任。如有查詢，持卡人應直接聯絡海港城及參與商戶（如適用）。
  25. 東亞銀行及海港城保留隨時更改或取消優惠及/或修改或修訂此等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不會作任何事先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東亞銀行及海港城所作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26.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解釋。
  27. 如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